

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概述

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。

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更正公司2019年、2020年、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和2022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（2020年修订）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21]1007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。为确保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现公司对已披露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中的相应内容进行更正。

二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内容，主要涉及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、第六节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及第八节财务报告等相关内容。修改的内容包括因财务数据更正、统计口径调整等事项导致的财务数据、财务指标及文字描述调整。

更正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-9 月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》（上会师报字(2023)第 0119 号）及公司编制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。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8 日